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488號

原　　告　檀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國鑫
被　　告　鄭富榮即喜田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之。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109 年4 月22日向伊進貨，伊出貨總價新臺幣（下同）42,600元之貨品予被告，詎被告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367 條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三聯單影本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其有銷售42,600元商品予被告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之主張為真實。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6月1日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3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